

五角场的文人

某周五,薄暮时分,五角场文人小聚于同济大学,无商家赞助,无媒体观摩,无美女凑趣,惟邀二三同好,共度良宵,届时每人取得意之作片段,当众朗读。此固一时之雅,可效金谷游宴,可追兰亭修禊也。不才无力掇管,叨陪末座,推作司仪,列述四家文学行状。

海力洪。我们都叫他老海,但老海不老,倒退十年,在广西文坛,在“南京青年作家群”,他的流淌着回民血液的汉语作家的身姿非常年轻。他现在正处于一个难熬的蛰伏研习期,这是有实力的作家值得我们殷殷期待的富有包孕的时刻。

谈峥,笔名谈瀛洲。我不知道他为何要取这个笔名,但他的随笔、历史剧和中、短、长篇小说的世界图景,绝不可以用一般“海客”所喜欢的“烟波浩茫信难求”来形容。他探索深度的心里隐情,形诸文字,却十分讲究意义的明晰和逻辑的坚凿。谈瀛洲的语速一如他的步履,常常显出几分迟缓和笨重,但他的笔调永远轻妙无比,永远清澈明净。在日益错乱模糊的中国文学语言的版图上,谈氏之风,块然孤立,有目共睹。

王宏图。这是一个令人尊敬的文学上的苦吟派。促使他苦吟不已的是因为他作为一个比较文学教授,拥有太多中外文学知识,由此造成了远超常人的“影响的焦虑”,驱使他几乎在每一句话里都要追求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效果,而且至今仍在追求中,以至于他绝不放过在任何一个名词之前叠加尽可能多的形容词,在任何一个动词前面叠加尽可能多的状语。他的上海三部曲长篇,目前正静静地等待时间的检阅。他的关键词是“氤氲”。每次合上他的书,不错啊,我都会感觉到,有一股氤氲之气从书中“飘逸而出”,执拗地要向更远更远的地方荡漾。

张永胜,笔名张生。如今,笔名覆盖了本名,这就是他在文学上业已取得成功的标志之一。他精力旺盛,像老托尔斯泰一样产量惊人,多部中短篇小说集和多部系列长篇使他荣登“青年老作家”行列。谈话中,他习惯将向前伸出的食指弯成一个小小的问号,这时候,滔滔不绝的倾诉会静默片刻,小小的食指的问号仿佛因此无端地被放大,鼓励你回答这个问号所暗示的某个或许只有他本人才能回答的问题。

他的笔名固然跟古代那个尽人皆知的香艳故事有关,但他用这个笔名发表的所有小说,都与香艳或肉欲绝无关系。这里面或许也隐含着某种隐秘,轻易破解不了吧?

文 / 郜元宝



迈克尔·布莱克

拯救《与狼共舞》

文 / 沈琦华

提到《与狼共舞》,想必大多数人的第一反应都会是那部曾在 1990 年一举拿下七座奥斯卡奖的经典电影。而至于小说,或许很多人都会认为那只不过是电影成名之后,而跟风出版的同名电影小说罢了。但事实上,顺序却是相反的:是小说拯救了电影,成就了一部奥斯卡经典之作。最近,《与狼共舞》的中文版小说出版。

作者迈克尔·布莱克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说,在当时将《与狼共舞》这个故事写成小说,纯粹是万不得已的无奈之举——它本该以电影剧本的形式卖给某个制片商,并即刻投入拍摄。然而,这部被贴上“西部片”标签的作品却遭遇了无人问津的困窘。

就在迈克尔决定放弃之时,他的朋友给了他一个建议:不如先将作品改编成小说出版,赢得一定的市场注目,为拍成电影增加机会。孤注一掷的迈克尔采纳了好友的意见,他用了九个月的时间写成了小说出版,结果真的引起了销售热潮,并顺利带动了电影的拍摄。

终于,电影《与狼共舞》于 1990 年一举拿下了包括最佳影片奖在内的七座奥斯卡小金人。而曾经给予迈克尔建议的那位好友也因此被世人熟知,他就是《与狼共舞》的导演,同时亦是邓巴中尉的扮演者——凯文·科斯特纳。

因此,可以说,这是一部小说所创造的一次奇迹。

如果说电影是“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西部电影”,那么小说文本,则更具有与电影不同的价值,这是关乎“人与人、人与动物、人与自然互动”的英雄主义式的小说,是城市里的人可以藏在案头、用以亲近大自然的一本梦想之书。

《与狼共舞》适合《瓦尔登湖》的爱好者,它很迅速地进入了一个《鲁滨孙漂流记》的情境,而从

头至尾,它都跳动着一颗杰克·伦敦般坚强的心。它的结尾,是一个崇高的悲喜剧,“与狼共舞”虽然经由印第安人而获救,作为“个体”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草原上。但显然,就像作者本人所描述的那样:“他们的时代正在消化,并将迅速地一去不返。”

“这是一个颇能勾起人伤感情绪的故事。这并非是故事的基调过于悲壮,恰恰相反的是,它太过美好,那充满灵性如仙境一般的自然世界令人向往。神秘的、充满灵性的原始森林,宁静忽然被打破,就在一瞬间,被现代工业摧枯拉朽。也正是因为这一点,《与狼共舞》虽然写作于二十多年前,但是它可能更适合生长在当代中国,适合在环保意识初萌生、爱好大自然的人越来越多的当下。”迈克尔说。

对于作者迈克尔·布莱克来说,创作《与狼共舞》除了表达对自然的敬畏之外,更多的还在于一份厚重的历史职责。正如他告诉记者,“我阅读的美洲土著人的历史,通常这些历史研究是令人悲伤的,内容无外乎种族灭绝、我们祖先以扩张之名犯下的文化灭绝罪,以及如今由我们组成的‘未来的几代人’。伟大的马背上的文明及其民族就这样被践踏,一念及此行造成的损失,我就感到无比悲痛。这个粗犷的民族拥有的是完美的生活:与天空、大地、平原融为一体;社群尊重并爱护其中的成员,家庭关系紧密。而这些,大部分都已遭破坏,不仅如此,所剩无几的零星碎片也被圈在了荒凉的保留地内,与世隔绝。”

对于布莱克来说,书写这样的故事,还意味着是一种赎罪,同时也是作者呼吁社会正视这段美国历史的一种鲜明态度。或许,对于迈克尔来说,无论是小说,还是电影,它们的真正价值并不在于畅销或是得奖,而是在于可以打动人们。

对话迈克尔·布莱克

为电影写了 6 种结局

影片和你预想中的一样吗?

迈克尔:它抓住了我作品的精髓。很多好莱坞的作家出席自己影片的放映会,出来的时候还在怀疑是不是走错了场。这样来看,我还是很幸运的,我做梦也没想到会这样。

写这本书时,你做了很多阅读吗?

迈克尔:我阅读,是因为我对自己国家在那段时期的历史感到好奇。我很震惊,也很心碎,可我还是忍不住要读。我从来都没想到,原来耻辱与误解会根植得如此之深。过了很多年后,我的感情越发浓烈,最终,我自己的故事开始成形。故事渐渐发展,到后来,我觉得自己必须要把它写下来了。是凯文·科斯特纳第一个建议我写本书,他执意让我动笔,最后也是他帮我把书送到了出版人的手中。

电影和小说的结局的意味很不一样。为什么会这样呢?

迈克尔:我喜欢小说的结局,我选对了。对于电影的结局,我认为凯文也做了正确的选择。

人们很容易忘记,电影在艺术的世界中自有其特殊的位置。正因如此,电影才和其他的艺术产品有着天壤之别。

其中一点就是电影的制作过程需要大家的通力合作。一起工作的人中,很多都相当有创意,他们观点鲜明,必须得到重视。我为电影写了六种结局,每一种我都觉得非常有力。最后决定用哪个结局,完全是凯文来决定,而对于他的选择,我无比尊重。而我也同样尊重《与狼共舞》作为一个艺术个体所成就的一切。对我来说,艺术真正的功能,就是打动人们,让他们采取行动。《与狼共舞》做到了这一点,我一辈子都会以此为豪。

